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三)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
- (五) 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其中有关议案详情如下：

- (一) 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并于通过之日起实施。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披露的《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通过《关于增加两名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本公司新修订的章程和《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会议同意新增股东代表董事李丹江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刘启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至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